

107 年 6 月 1 日起

看病領藥新改變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健保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修正新規定：

項目	舊制	新制
未攜帶健保卡就醫當次	可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 90 天藥	開一般處方箋 慢性病最多領 30 天藥
慢性病藥品遺失或毀損	出具切結書 可享健保給付	再就醫之醫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住院押健保卡規定	查驗後出院時歸還 需押卡	查驗後歸還 不需押卡
在醫師專業判斷可以掌握病情可請他人代領藥	僅限行動不便、遠洋漁船員等	新增受監護者或輔助宣告者及失智症病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
全民安心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網址 <https://www.nhi.gov.tw>

健保署
專區



全民健保
醫療辦法

